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四年九月

特别提示及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29,664,325股	12.81元/股	38,000万元	
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信息			
发行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
7,619,047股	21元/股	159,999,987.00元	152,499,987.00元	–
三、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	新增股份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4年8月19日	2014年9月5日	37,283,372股	170,081,930股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本次向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股份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4年1月25日)。经除息调整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定为12.8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21元/股份,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盛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

6、本次向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为29,664,32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7,619,047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37,283,372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新增股份上市日为2014年9月5日,其中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获取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可流通时间为2017年9月5日;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可流通时间为2015年9月5日。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7、2014年8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账结构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37,283,372股(包括向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29,664,325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7,619,047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4年9月5日。

8、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的摘要,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和《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释　义

在报告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释义

公司、上市公司、盛路通信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合正电子、标的公司	指	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合正电子100%的股权
交易对方、补偿义务人	指	合正电子本次交易前的全部45名股东,即罗剑平、郭依勤、吴忠炜、颜锦君、石伟等45名自然人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公司与交易对方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利润补偿协议》	指	公司与补偿义务人于2014年1月25日签署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合正汽车电子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扣非后的净利润	指	由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以专项审计报告确定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指《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
净利润	指	经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利润
审计基准日	指	2014年3月31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3年10月31日
过渡期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限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3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信建投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本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核查意见
《重大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2年、2013年、2014年1-3月
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完成日	指	股份登记机构依法将目标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释义

车载信息系统	指	基于智能车载设备、互联网服务,形成的车载综合信息处理系统,能够实现包括智能导航、影音娱乐、安全辅助驾驶(如车身故障检测、全景倒车、行车记录等)、移动办公、无线通讯、在线娱乐、社交互动功能等一系列应用
DA、DA智联系统	指	"Display App"的简称。本报告书中的"DA、DA智联系统、DA系统"均指合正电子开发的DA智联系统
车载电脑、CarPC	指	专门针对汽车特殊运行环境开发的专用汽车信息化产品
通信天线	指	应用于通信网络的天线。按照其用途区分,通信天线可分为网络覆盖类天线、通信传输类天线和终端接收类天线
基站天线	指	基站天线属于网络覆盖类天线
微波天线	指	波天线属于通信传输类天线
射频	指	无线电频率,其范围为500兆赫兹至30万兆赫兹
基站	指	提供移动通信信号的无线发射设备
GPS	指	全球定位系统,英文全称"Global Positioning System"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可以支持多媒体业务

本报告中所列出的汇总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与根据本报告中所列示的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而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4年1月25日,公司与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公司拟向罗剑平、郭依勤等45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合正电子100%的股权;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其他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部分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作为标的公司的营运资金,提高本次交易整合绩效。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合正电子100%股权,快速切入车载信息系统领域,强化公司在汽车电子领域的业务布局,通过优势互补,发挥双方在车厂渠道、特种行业应用、产业与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价值,增强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二、交易对价支付具体方案

1、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盛路通信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注册资本(元)	持股比例	因转让合正电子股权而获得的交易对价(元)	公司支付方式	
					现金(元)	股份(股)
1	罗剑平	3,958,000.00	39.5800%	189,984,000.00	39,580,000.00	11,741,140
2	郭依勤	3,892,030.00	38.9203%	186,817,440.00	38,920,300.00	11,545,444
3	吴忠炜	1,000,000.00	10.0000%	48,000,000.00	10,000,000.00	2,966,432
4	颜锦君	400,000.00	4.0000%	19,200,000.00	4,000,000.00	1,186,573
5	石伟	81,811.84	0.8181%	3,926,968.32	818,118.40	242,689
6	蔡志武	70,510.00	0.7051%	3,384,480.00	705,100.00	209,163
7	李应	59,950.37	0.5995%	2,877,617.76	599,503.70	177,839
8	郑定军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330
9	杨林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330
10	何蔚明	56,408.00	0.5641%	2,707,584.00	564,080.00	167,330
11	王道明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98
12	林承祺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98
13	彭宝林	42,306.00	0.4231%	2,030,688.00	423,060.00	125,498
14	李进华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49
15	陈志刚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49
16	朱利锦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49
17	苏达武	21,153.00	0.2115%	1,015,344.00	211,530.00	62,749
18	康赛东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76
19	邵凯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76
20	刘华	11,284.97	0.1128%	541,678.56	112,849.70	33,476
21	林金周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20
22	苏晓琼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20
23	郑飞	8,467.95	0.0847%	406,461.60	84,679.50	25,120
24	卜运玲	7,793.21	0.0779%	374,074.08	77,932.10	23,118
25	熊艳华	7,793.21	0.0779%	374,074.08	77,932.10	23,118
26	张俊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16
27	龚建国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16
28	黄海军	7,051.00	0.0705%	338,448.00	70,510.00	20,916
29	许小兵	5,094.26	0.0509%	244,524.48	50,942.60	15,111
30	何变	5,094.26	0.0509%	244,524.48	50,942.60	15,111
31	马前进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60
32	谢文岳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60
33	钟礼成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60
34	王兴旺	4,233.97	0.0423%	203,230.56	42,339.70	12,560
35	陈庆明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8
36	梅云峰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8
37	熊彩云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8
38	王志敏	3,525.50	0.0353%	169,224.00	35,255.00	10,458
39	严俊雄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0	李银华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1	郦凯荣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2	李帅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3	官灵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4	陈瑜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45	刘春杰	2,817.03	0.0282%	135,217.44	28,170.30	8,357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	480,000,000.00	100,000,000.00	29,664,325

2、现金的支付进度

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盛路通信向交易对方支付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交易对方同意将上述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直接支付给合正电子,用于合正电子日常运营。若本次交易交割完成,前述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作为盛路通信已支付现金对价的一部分由合正电子直接支付给交易对方;若本次交易最终不能交割,在交易对方收到盛路通信还款通知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需向盛路通信偿还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若合正电子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且书面同意代交易对方向盛路通信直接偿还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及相应利息,则盛路通信对该偿还方式也予以认可),罗剑平、郭依勤、合正电子为交易对方应向盛路通信偿还的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及其利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鉴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已成功实施,已支付的1,000万元收购预付款将以配套融资资金置换,本次交易的剩余现金对价9,000万元由盛路通信以配套融资资金分期支付,分期支付进度如下:

(1)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盛路通信向交易对方支付7,000万元;

(2)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满12个月之后的10个工作日内,盛路通信向交易对方支付2,000万元。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方案

本次交易涉及两次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交易对方。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据此计算,盛路通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82元。根据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协议、决议,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盛路通信以现有总股本132,798,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19 邵凯 33,476 42 李帅 8,357
20 刘华 33,476 43 官灵 8,357
21 林金周 25,120 44 陈瑜 8,357
22 苏晓琼 25,120 45 刘春杰 8,357
23 郑飞 25,120 -- -- --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罗剑平等45名自然人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获得的盛路通信股份自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7、过渡期期间损益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实现的全部收益由公司享有,标的资产出现的亏损则由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全额向受让方弥补,交易对方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签署日的持有的合正电子股权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关于标的资产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的损益,由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机构在标的资产完成交割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审计确认盈亏情况,并以标的资产交割日上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审计基准日;若标的资产发生亏损,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全额补足。

8、关于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期间,合正电子除转增注册资本外不进行分红。交割日后,合正电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享有。

(二)配套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其他特定投资者。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盛路通信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月25日。发行底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90%,即11.54元/股。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该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股份的价格和数量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根据盛路通信201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2014年6月18日),盛路通信以当时总股本132,798,55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因此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底价调整为11.53元/股。

4、申购、配售及发行对象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书的情况

2014年7月29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134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了《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及《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上述134名投资者中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收市后盛路通信前20名能有效联系上的股东;21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0家证券公司和16家保险机构投资者、77名表达认购意向的机构和自然人投资者。

(2)投资者认购情况

2014年8月1日上午9:00-11:30,在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21家投资者回复的《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其中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故其无需缴纳保证金,其余有12家投资者按约定足额缴纳保证金200万元整,报价为有效报价;另有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未缴纳保证金,报价为无效报价。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对全部《申购报价单》进行了簿记建档,总共21家投资者的各档申购报价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关联关系	锁定期(月)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元)
一、参与申购的发行对象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1.16	340	340	71,400,000
					19	45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3.3	250	250	52,500,000
					18.43	390		
3	张怀斌	其他	无	12	21.13	140	140	29,400,000
					20.33	200		
					19.03	26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21	250	31.9047	6,699,987
					20.2	300		
					19.2	340		
5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	无	12	19.31	450	0	0
					11.53	450		
6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	无	12	16.8	140	0	0
7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8.06	300	0	0
8	广发乾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7.3	170	0	0
9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9.6	150	0	0
10	郝慧	其他	无	12	18.1	200	0	0
					16.1	300		
					14.1	450		
11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无	12	16.39	140	0	0
1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无	12	16.66	140	0	0
					15	140		
					11.53	140		
13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8.4	170	0	0
14	江苏坤隆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18.51	150	0	0
15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无	12	20.82	140	0	0
					19.6	160		
					18.38	180		
16	南京瑞森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无	12	20.11	280	0	0
17	邹瀚枢	其他	无	12	18.75	140	0	0
18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无	12	13.9	450	0	0
19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无	12	19.6	150	0	0
小计						获配总计	761.9047	159,999,987
二、申购不足时引入的其他投资者								
1	无							
2								
…								
小计						获配小计		
三、大股东及关联方认购情况								
1	无							
小计						获配小计		
合计						获配总计		
四、无效报价报价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别	无效报价原因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金额(万元)	获配股数(万股)	获配金额(万元)
1	国世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未缴纳申购保证金	16.8	140	0	0
				16.5	280		
2	北京华商盈通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未缴纳申购保证金	18.76	140	0	0
				17.61	140		
				16.46	140		

备注:在本次发行申购、配售过程中,各类机构获配金额和比例分别是:

机构类型	获配金额(元)	获配比例(%)
证券公司	0	0
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	130,599,987	81.62
保险公司	0	0
大股东	0	0
其他投资者	29,400,000	18.38
合计	159,999,987	100.00

(3)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行人及主承销商以全部有效申购的投资者的报价为依据,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1.0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数量为970.0000万股,认购金额为20,370.0000万元。按照价格优先的规则,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张怀斌个人投资者获得足额配售,分别获配340万股、250万股和140万股股票;剩余31.9047万股股票配售给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最终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配售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	71,400,000
2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0	52,500,000
3	张怀斌	1,400,000	29,400,000
4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9,047	6,699,987
合计		7,619,047	159,999,987

上述4名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相关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配套发行相关决议的规定。本次配套发行不存在报价在发行价格之上的特定对象未获得配售的情况。

(4)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4名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①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06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阮琪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②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8号二期31-32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6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李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③张怀斌

身份证号:310109197102074****,国籍:中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怀斌并未在上市公司及合正电子担任任何职务,与上市公司及合正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④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登记日期	2002年1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牛冠兴
公司类型	中外合资企业
经营范围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

5、上市地点

本次向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名发行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4家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票的上市锁定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结束之日起起算

7、募集资金量情况

本次配套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59,999,987.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7,5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2,499,987.00元,未超过募集资金规模上限160,000,000.00元,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配套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股本结构的变动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132,798,558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普通股29,664,325股用于购买资产,发行普通股7,619,047股用于配套融资。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持股数(股)	股权比例
杨华	31,108,742	23.43%	31,108,742	18.29%
李再荣	26,972,441	20.31%	26,972,441	15.86%
何永星	25,685,222	19.34%	25,685,222	15.10%
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2,153	4.72%	6,272,153	3.69%
上市公司现有其他股东	42,760,000	32.20%	42,760,000	25.14%
罗剑平	–	–	11,741,140	6.90%
郭依勤	–	–	11,545,444	6.79%
吴忠炜等43名交易对方股东	–	–	6,377,741	3.7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400,000	2.00%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500,000	1.47%
张怀斌	–	–	1,400,000	0.8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319,047	0.19%
合计	132,798,558	100.00%	170,081,930	100.00%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票的股份登记日,发行后公司前10名股东(在用股东与未到账股东合并)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持股人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华	31,108,742	18.29%
2	李再荣	26,972,441	15.86%
3	何永星	25,685,222	15.10%
4	罗剑平	11,741,140	6.90%
5	郭依勤	11,545,444	6.79%
6	深圳市盛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72,153	3.69%
7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聚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050,000	1.79%
8	吴忠炜	2,966,432	1.74%
9	华安基金-浦发银行-中金汇锦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1.47%
10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15号资产管理计划	1,600,000	0.94%

(二)资产结构的变动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规模、净资产规模、收入规模、净利润水平有明显增加。同时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公司股本增幅,每股收益得到较大提升。

(三)业务结构的变动

盛路通信是专业的通信天线及射频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企业,是国内较早从事通信天线专业制造的企业之一,在保持通信天线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向汽车天线领域拓展,将汽车电子作为重要的业务拓展方向。从2010年开始,公司便着手组建汽车天线业务。目前,公司生产的汽车天线类产品包括后装GPS天线、前装车厂天线等,产品已成功进入通用五菱、菲亚特、广汽汽车、广汽吉奥、广汽长丰、观致汽车、川汽(野马)、重庆力帆、郑州海马、海南海马、福迪汽车、北汽银翔、重庆徐港等13家车厂体系。合正电子专注于提供车载移动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主要产品为DA智联系统及车载电脑(CarPC),交易双方在车厂渠道、特种行业应用方面有较强的协同性。通过本次交易,盛路通信将实现向汽车电子领域的进一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功切入车载移动互联领域。交易双方可实现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在车厂渠道、特种行业应用以及资本等方面的协同效应,进一步加强双方已有的汽车电子业务,并共同把握车载移动互联市场的发展机遇。鉴于DA智联系统以及车载移动互联网运营服务的广阔市场前景,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公司整体的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四)公司治理的变动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本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动。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变动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类似业务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盛路通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合正电子将成为盛路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合正电子专注于提供车载移动互联网的产品与服务,目前主要产品为DA智联系统与车载电脑(CarPC)。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未从事与合正电子相同、相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盛路通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关联交易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实施细则》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依据充分、合理,确保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不会因为本次交易新增持续性的关联交易。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股对象中,不包含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此本次发行未发生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六、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本次交易前,杨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28.15%股权,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杨华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将变为21.98%,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借